

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

揭民〔2019〕109号

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民政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

2019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统战部，市文明办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台港澳事务局、市侨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，市各新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
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建设惠民、绿色、文明殡葬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16 部门《转发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8〕4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以下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补贴范围：自愿将逝者骨灰进行生态安葬的。生态安葬是指骨灰采用海葬、树葬（含花坛葬、草坪葬，下同）、撒散（树葬区等特定区域）、深埋（不留坟头）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、骨灰树葬等活动的逝者直系亲属或代办人（以下统称申请人）。

申请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逝者生前为揭阳市本地户籍。
- （二）申请人是逝者直系亲属或代办人。

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（包括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配偶和直系姻亲（配偶的直系血亲）。

代办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

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。

(三) 补贴对象仅限于参加由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、树葬等活动。

申请人自行组织的骨灰海葬、树葬等活动不予补贴。

不符合上述条件的, 申请人不享受补贴, 但可以免费参加生态安葬活动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参加生态安葬的, 每具骨灰按 500 元给予补贴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 **申请。**申请人在办理参加生态安葬活动时, 向逝者原户籍所在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申请, 填写《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》, 并提交申请补贴的相关材料, 包括:

- 1、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户籍证明;
- 2、逝者火化证明;
- 3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;
- 4、申请人与逝者关系证明, 如户口本、公证书、委托书、法定监护人证明或村(居)委会出具的与逝者关系证明等。

申请人没有申请的, 不予补贴。

(二) **审核。**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受理时进行审核, 并出具审核意见, 报县(市、区)民政局汇总、审批。对照补贴的条件, 经审核, 不符合补贴条件的, 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应给予说明。

(三) **审批。**县(市、区)民政局汇总后, 对申请人申请

进行审核、审批。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。

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在骨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给予以情况说明。

五、经费安排

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及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揭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

附件：

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

		第 ____ 次海葬(树葬)活动			
基本 本 情 况	逝 者 情 况	姓 名		户籍所在地	
		性 别		死亡时间	
		身份证号			
		骨灰原存放点			
	申 请 人 情 况	姓 名		与逝者关系	
		性 别		联系电话	
		身份证号			
		住 址			
		银行帐号			
		申请人声明： 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。逝者所有直系亲属(法定监护人)对参与本次活动无异议。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审 核 审 批 意 见	乡 镇 (<u>街道</u>) 社 会 事 务 办 核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
	县 (<u>市、区</u>) 民 政 局 审 批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